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 学生社团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我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进一步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教育部、共青团中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院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院学生社团类别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四条 在院党委的领导下，成立由学生工作部、院团委、

组织部、宣传部、教务处、财务处、保卫处等部门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管理的顶层设计。评议委员会负责人由院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办公室设在院团委。

第五条 学生工作部承担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具体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六条 院团委负责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 and 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院团委明确 1 名专职副书记负责学生社团工作，院团委负责学生社团的注册登记、年审评议、活动指导、考核评优等工作。

第七条 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合法性、安全性等监督检查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

第三章 注册登记

第八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20 名以上我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

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有至少 1 个与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院（系）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负责指导学生社团；

（四）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名称、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社团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有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九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成立学生社团须向院团委提交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基本情况及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二）院团委在收到社团成立申请和相关材料后进行审核，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筹备的决定；

（三）批准筹备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院团委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召开社团成员大会，通过社团章程，产生组织机构、负责人等；

（四）筹备成立工作完成后，院团委须及时向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上报《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生社团登记表》和《西安理工大学学生社团负责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五)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批后，院团委面向全校公布获批成立的学生社团及其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公布前学生社团不得组织活动。

第十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注册制度。年审注册工作由院团委统一组织，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年审内容：学生社团成员构成、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

(二) 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良好的社团，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方面给予支持；

(三) 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为3至6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整改有效但次年年审仍不合格的社团，直接予以注销。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变更名称、主要负责人及修改章程等，应当在变更及修改后一周内到院团委办理变更登记，院团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一) 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二) 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20人的；

(三)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不到位的；

- (四) 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 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 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 未经学院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十)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十一)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三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院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经院团委报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核批准。

第十四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主要职责：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正确发展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指导并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社团业务指导

单位报告等。

第十六条 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须为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按照“政治过硬、结构合理、选齐配强”的原则，注重发挥院（系）依托作用，建立齐抓共管的社团指导教师选聘长效机制。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程序：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程序选聘配备社团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优先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指导教师。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考核激励：由院团委牵头制定《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建立完善的管理考核、业务培训和评价激励机制，将指导教师纳入学院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管理体系，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评价考核体系。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其工作量按照一学年40—50课时核算，并在职称评聘和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优秀率原则上不超过30%。对考核合格的指导教师，其工作量按照一学年30—40课时核算；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不计工作量并解除聘任。

第五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一条 完善学生社团成员（代表）大会制度。批准筹备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发起成员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人选。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原则上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三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激励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正确、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前 50%以内。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

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把社团学生骨干纳入学院青马学生骨干培养体系，在推优入党及各类评奖评优中予以充分考虑，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 （一）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
- （二）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
- （三）对社团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宣布解散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
- （四）不配合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工作的；
- （五）其他不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有关事项。

第六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要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的目标要求，按照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社团章程开展社团活动。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并报院团委备案。鼓励学生社团积极创新载体形式，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违规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有悖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

私自为校外组织申请和提供活动场地。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确因工作需要以社团名义到校外参加活动时，业务指导单位应对活动工作方案、经费管理、安全预案等严格审核把关，报学生工作部、院团委备案后，社团指导教师或业务指导单位指派教师须全程带队指导。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经学生工作部审核备案。学生社团须建立新媒体平台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七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九条 学院鼓励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为学生社团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提供保障，支持学生社团正常开展活动。鼓励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在活动经费方面给予相应支持。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须制定严格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经费使用须符合学院财务相关规定和本社团经费使用管理制度，用于社团运行和活动开展的必要支出，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作他用。学生社团须每学期向会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年终向业务指导单位汇报经费使用情况。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确有资助需要的，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报学生工作部、院团委审核批准，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所在单位社团经费统一管

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时，须向业务指导单位提交社团经费使用结余情况报告。

第三十二条 学院党委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相关单位，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法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各类学生社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